

## 八、我國政府公務人力及人事費支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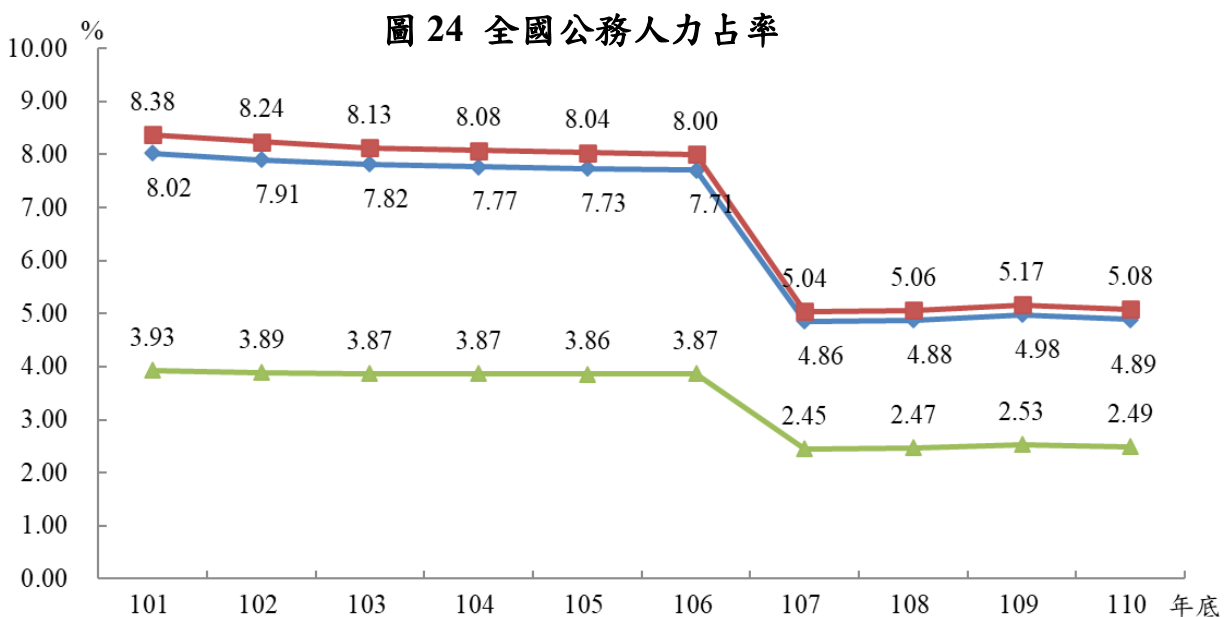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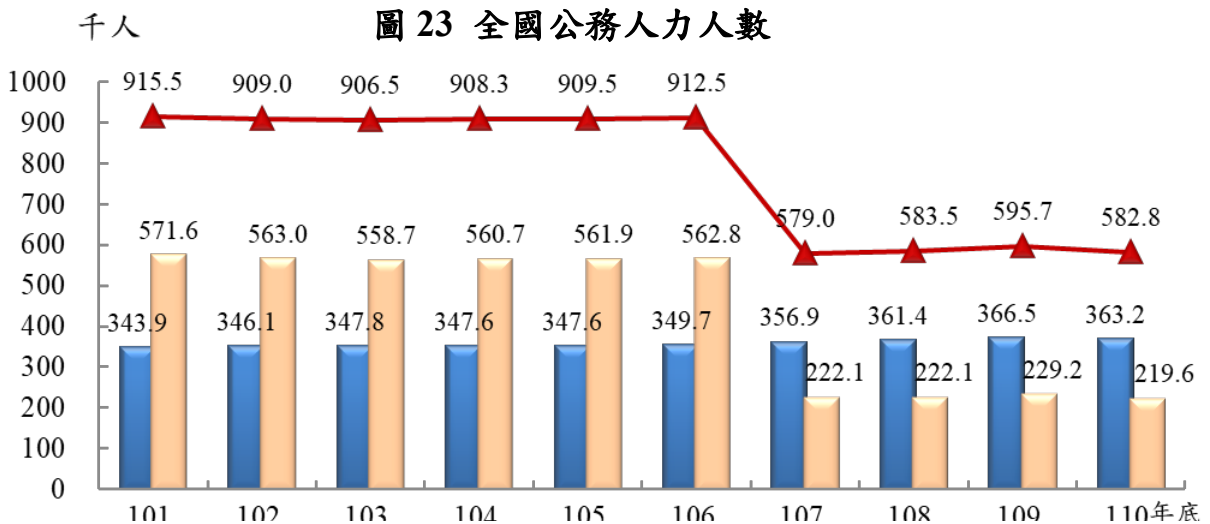
我國公務人力，以廣義觀點來看，銓敘統計將其定義為，包含(1)公務人員：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2)其他公務人力：公部門其他人力包含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之約聘僱人員、職工、駐衛警察、臨時人員及勞力派遣人員等。

### (一) 全國公務人力

110 年底全國公務人力共計 582,803 人，包含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之公務人員 363,197 人、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之聘用人員 15,684 人、約僱人員 16,047 人、職工(包含技工、駕駛、工及工員)77,965 人、駐衛警察 2,072 人、臨時人員 107,838 人。

我國近 10 年全國公務人力，101 年底至 106 年底，維持約 91 萬人，107 年底因「其他公務人力」排除公立學校教師及軍職人員之計算，致人數下降，107 年底及 108 年底約為 58 萬人，109 年底微升為 59 萬 5 千餘人，110 年底則又降至 58 萬餘人。

觀察近 10 年全國公務人力占總人口比率、占勞動力人口比率及占就業人口比率，三者趨勢相當，101 年底至 106 年底間亦大致持平，107 年底起因排除公立學校教師及軍職人員人數，各占率均下降，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又呈現持平狀態。110 年底全國公務人力占總人口比率為 2.49%、占勞動力人口比率為 4.89%、占就業人口比率為 5.08%。



(二) 我國政府機關之整體人事費

● 全國公務人力占勞動人口比率 ● 全國公務人力占就業人口比率

